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即
異　議　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抗告狀載有代理人黃世直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，亦與委任之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